

#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团粤办发〔2021〕7号

## 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南航集团公司团委，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的重要指示，根据团中央年度发展团员调控安排，现就做好2021年全省发展团员调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1全省发展团员调控原则

1.分领域分类别下达指标。区分学校领域（初中、普通高中、中职、高校）和社会领域共5个类别分别确定指标，重点调控高中、中职和社会领域。

2.采取“二下二上”的工作方式。采取“二下二上”的工作

方式开展发展团员编号调控工作。前期已完成“一下一上”工作。

3.按照逐年分步有序的调控方法。在各地市往年团员发展比例的基础上，采取逐年分步调整的方法，力争在3年过渡期内，稳妥有序地将初高中毕业班团学比调控至团中央提出的20%和40%目标。

4.对部分地市发展团员指标微调。结合各地2020年度发展团员情况，考虑各地市差异，团省委适当调整部分地市各领域分配名额。原则上，2020年团员发展工作不力、编号使用率未达到98%的地市和单位，2021年的团员发展指标相应地进行缩减。

## 二、2021年全省发展团员计划

根据团中央下达计划，2021年全省将分地市分领域安排发展团员计划24.95万名（附件1）。各领域发展团员人数测算方法如下：

1.初中领域。按2021年毕业班（现初三）团学比不超过15%、2022年毕业班（现初二）团学比不超过8%、2023年毕业班（现初一）团学比不超过2%测算。分配计划12万名。

2.普通高中领域。按2022年毕业班（现高二）团学比不超过43%、2023年毕业班（现高一）团学比不超过33%测算。2021年毕业班（现高三毕业班）不纳入测算范围。分配计划6.05万名。

3.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领域。按2022年毕业班（现中职二年级）团学比不超过25%、2023年毕业班（现中职一年级）团学比不超过15%测算。2021年毕业班（现中职三年级毕业班）不纳入测算范围。分配计划3.9万名。

4.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领域。按2020年新入学学生团学比增加2%左右的目标测算。分配计划1.9万名。

5.社会领域。以2020年底各地市和单位社会领域团员总数为基数，按照新发展团员增长0.5%左右的目标测算。分配计划1.1万名。

团省委综合团中央测算方法、各地各单位“一上”计划和去年各地市发展团员情况，最终确定了全省今年团员发展计划。

### 三、工作要求

1.突出重点领域，强化工作落实。今年，中职、高校和社会领域是重点调控领域。各地各单位应参照团省委的调控方式，科学地测算所属区县和直属单位各领域发展团员指标。严禁采取“一刀切”的方式机械分配指标，要用历史的眼光科学分析各县区历年团员发展状况，分步稳妥地进行团员调控。要把握县域统筹的原则，对县域内各学校不能搞平均主义，要根据学校团学工作特点科学进行调控。高中领域团学比偏高的应减少指标，重点在高中一、二年级发展，尤其防止秋季高一出现班级团支部空白。中职领域团学比过低的应增加指标，重点在中职一、二年级发展，防止农村、中职、民办学校团员发展指标过少。在高校领域，本地市内高职（专科）院校分配指标数不少于50%，重点在高校一、二年级发展。初中重点在初中二年级和初中三年级上学期发展。在社会领域，加强“两新”组织和新兴青年群体发展团员工作。

2.严格入团标准和程序，提高团员质量。全省各级团组织在团员标准上要突出政治标准和道德素养，在学校领域发展的团员切忌“唯成绩论”。鼓励各领域团组织探索入团政治标准的具体内涵和表现形式，使入团条件具体化。要严格执行团章规定，年

满 14 周岁方可入团。对未满 14 周岁特别优秀的少先队员，按照入团积极分子加强培养，做好团队衔接。要严格规范入团程序，探索通过积分、评议等方式，建立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全过程培养评价机制，落实《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和《新时代中学团课教育指导大纲（第 1 版，2021 年）》，把思政课考评优良、8 学时团课学习合格、年度 20 小时志愿服务时长等作为入团必备条件，切实从源头上确保发展团员质量。

3.加强工作指导，把握时间节奏。各地各单位应于 4 月 9 日前在“智慧团建”系统完成编号分配工作，并上报“二上”计划（附件 2）。要严格落实分领域团员调控要求，严禁各领域团员发展指标相互挤占、挪用。团省委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已开发团员编号回溯功能，准确记录各领域发展团员情况，并据此将对违规使用编号情况将进行通报。团中央今年考核时间为 12 月 20 日，请各地各单位注意规划好团员编号使用的进度，避免出现年末发展团员数量井喷的情况。同时要提高计划分配的科学性，兼顾社会领域中对“两新”组织的覆盖。各级团组织要对新发展团员电子入团志愿书等材料上传及时审查，督促新发展团员及时完成“智慧团建”报到。

各地各单位需全面梳理 2020 年发展团员工作情况形成专题报告，于 4 月 9 日前加盖公章后报团省委。报告内容包括：（1）2021 年发展团员计划逐级下达情况（附件 2）；（2）2020 年发展团员调控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3）2020 年发展团员计划执行情况、发展团员编号回收情况（附件 3）。团省委将于 4 月上旬统一印制下发《入团志愿书》，11 月对全

省团员编号使用情况进行通报。

- 附件：1.各地各单位 2021 年发展团员分配指标及号段表  
（“二下”）  
2.2021 年发展团员计划逐级下达情况表  
3.2020 年未使用发展团员编号回收表

联系人：汤智勇

联系电话：020-87195626

电子邮箱：tsw\_jcb@gd.gov.cn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4 日



# 附件 1

## 各地各单位 2021 年发展团员分配指标及号段表

序号	单位	高校	高中	中职	初中	社会领域	合计	发展团员编号号段
1	广州市	1400	6200	7000	12150	1450	28200	202144000001-202144028200
2	深圳市	750	5500	2750	12000	1600	22600	202144028201-202144050800
3	韶关市	400	2000	1450	3500	290	7640	202144050801-202144058440
4	珠海市	490	900	850	2200	240	4680	202144058441-202144063120
5	汕头市	200	4500	1400	5600	500	12200	202144063121-202144075320
6	佛山市	520	4000	2550	8500	730	16300	202144075321-202144091620
7	江门市	710	3000	1400	4300	450	9860	202144091621-202144101480
8	湛江市	900	3500	1950	7400	600	14350	202144101481-202144115830
9	茂名市	800	3500	2150	7500	650	14600	202144115831-202144130430
10	肇庆市	700	2000	1750	4500	360	9310	202144130431-202144139740
11	惠州市	630	1900	1450	6400	450	10830	202144139741-202144150570
12	梅州市	160	2000	1150	5100	400	8810	202144150571-202144159380
13	汕尾市	120	2000	750	4000	230	7100	202144159381-202144166480
14	河源市	100	1800	750	4500	260	7410	202144166481-202144173890
15	阳江市	300	2000	600	3300	240	6440	202144173891-202144180330
16	清远市	140	2300	1300	4300	350	8390	202144180331-202144188720
17	东莞市	700	3300	2500	8400	700	15600	202144188721-202144204320
18	中山市	300	1500	1550	4200	400	7950	202144204321-202144212270
19	潮州市	100	2000	650	2800	220	5770	202144212271-202144218040
20	揭阳市	500	4500	1200	6000	200	12400	202144218041-202144230440
21	云浮市	200	1700	600	3000	210	5710	202144230441-202144236150
22	省直机关			3250	0	5	3255	202144236151-202144239405
23	省属中学	0	400	0	350	0	750	202144239406-202144240155
24	省属高校	8880	0	0	0	0	8880	202144240156-202144249035
25	在粤央企	0	0	0	0	300	300	202144249036-202144249335
26	省属企业	0	0	0	0	50	50	202144249336-202144249385
27	省地质局	0	0	0	0	60	60	202144249386-202144249445
28	南方电网	0	0	0	0	5	5	202144249446-202144249450
29	南方航空	0	0	0	0	50	50	202144249451-202144249500
	总计	19000	60500	39000	120000	11000	249500	202144000001-202144249500

## 附件 2

# 2021 年发展团员计划逐级下达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直属下级 单位	2021 年编号 分配数	2021 年计划发展数					备注/说 明
		普通高等 学校	中等职业 学校	普通高中	初中	社会领域	
XX 区/县/ 直属单位/ 二级院系 等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填报说明：

- 1.此表由团省委直属下级团（工）委填写。
- 2.各地级以上市填写范围为各区县、市直属单位的计划发展情况；
- 3.73 所省属高校团委填写范围为拟分配 2021 年编号的各二级院系以及团组织关系隶属于学校团委的附属学校、附属医院和校办企业等（各高校团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计划，不是必须所有二级单位全覆盖），由团省委学校部汇总；2 所省属中学填写综述，由团省委少年部汇总；团省委派出团工委填报各自直级下级单位计划发展情况。

附件 3

## 2020 年未使用发展团员编号回收表

填表单位（盖章）：

地区/单位	县区/二级单位	基层团组织	分配名额	未使用名额
(以下为地市示例)				
××市				
	××县	××××	××××	××××
		××××	××××	××××
	.....	××××	××××	××××
	市直属单位	××××	××××	××××
	.....	××××	××××	××××
(以下为省属示例)				
××学校/团工委		××××	××××	××××
	××学院/二级单位	××××	××××	××××
		××××	××××	××××

备注：未使用发展团员编号及其他特殊情况说明请另附。